



**通告-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註冊運動員或參與者申請 (2024/25 年度)** (2324-128)

敬啟者：

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每年均主辦香港特殊奧運會各項比賽及體育訓練班，為鼓勵 貴子女多參加不同類型的體育活動，培養多做運動的習慣，學校鼓勵 貴子女登記成為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及香港特殊奧運會之「註冊運動員」或「參與者」，以讓學生有機會參加不同的體育項目，詳情如下：

	參與者	註冊運動員
性質	同時成為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及香港特殊奧運會之「參與者」，可參加兩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及「基礎訓練班」，但不能參加兩會所舉辦之「比賽」及「恆常訓練班」	將同時成為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及香港特殊奧運會之「運動員」，可參加兩會舉辦之各項「活動」、「訓練班」及「比賽」
新申請	不用填寫表格，由學校代為登記	需提交「家長同意書」及「醫生證明書」*
續申請	不用填寫表格，由學校代為登記	需提交「家長同意書」及「健康紀錄表」* (必須為 23-24 年度註冊運動員)
費用	毋須支付費用	每年\$20 (成功申請後於月尾收取)
會籍	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有關表格待收到回條後派發給家長

請有意為子女登記成為「註冊運動員」的家長，於 4 月 12 日或以前將回條交回專責老師，以便學校向體育協會辦理手續，如有疑問，歡迎致電學校向廖國康老師查詢。

此致  
貴家長

明愛樂群學校校長

郭思穎 謹啟

2024 年 4 月 9 日



明愛樂群學校  
Caritas Resurrection School

31 Sui Wo Road, Shatin. 沙田穗禾路 31 號  
2691 1281  
2696 3103  
crs@caritas.org.hk  
<http://crs.edu.hk/tc/index>

**回條 -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註冊運動員或參與者申請 (2024/25 年度)** (2324-128)  
(請以☑表示，並於 4 月 12 日或之前交回學校)

本人為\_\_\_\_\_組學生\_\_\_\_\_之家長，現

甲)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子女申請成為註冊運動員。他/她是：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成為註冊運動員。 <input type="checkbox"/> 續申請成為註冊運動員(必須為 23-24 年度註冊運動員)。
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子女申請成為註冊運動員。

此覆  
明愛樂群學校校長

2024 年 4 月 日

家長簽署：\_\_\_\_\_